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

2018年徵選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

■宗旨：為活絡本中心教學，提供國際學生多樣化的專業師資需求，擴大徵求華語文教師。

■資格：

1. 國語標準，為本國公民。
2. 大學畢業（含）以上。
3. 相關修業及教學（具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考慮）
 - A. 500小時以上之華語文教學時數
 - B. 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生
 - C. 取得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者
 - D. 本中心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90小時以上或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180小時以上者
 - E.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相關研究生修畢課程2年以上者

■繳交資料：（所有繳交資料皆以電子檔透過電郵繳交）

1. 個人履歷（請至[本中心公告網頁](#)下載簡歷表電子檔），檔名請設定「（應徵者全名）履歷」。
2. 相關證明與證書：請掃描相關文件並以JPEG格式存檔，每個圖檔大小以1MB為上限
 - （1）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證書影本：教育部認可之學歷，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。
 - （2）華語文教學年資及教學時數證明正本（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）
 - （3）華語文教學進修證明文件：華語文相關研習課程、數位課程研習、進修時數、或課程學分等。
 - （4）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
 - （5）外語能力證書
3. 教學狀況概述：一張A4內容，字體12，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或感想，及教學班上學生人數、國籍等；若無華語教學經驗，請敘述對華語教學認識與從事教學動機。
4. 個人自傳及教學理念2-3分鐘之語音檔（mp3或mp4格式）
5. 推薦人2人：請於上網報名應徵時，填寫推薦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聯絡方式。

■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
1. 請先上網報名，並填寫相關資料(請至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或掃描QR Code登入應徵網址)。



2. 再將相關學經歷證明資料(1-5項)一律以[電郵]郵寄至：mtc606@gmail.com

電郵標題請註明「應徵2018年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_(應徵者全名)」。

■截止日期與時間：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17:00整(以電郵系統時間截止收件)

- 考試通知：個人相關資料及語音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，本中心預計於2017年12月20日前通知合格者進行筆試(暫訂於2018年01月06日)與後續面試及試教(暫訂於2018年01月20日~01月21日)等事宜，所有考試時間以實際電郵通知日期為準。

■注意事項：

1. 若無法配合本次甄選及相關考試時程，請勿投遞履歷。
2. 通過本中心甄選程序並經錄取後，須配合本中心相關規定、完成培訓及出席專業研討會議，並須接受中心指派課程為期至少三年。
3. 課程安排將以本中心專案、短期、MTC-Online課程為優先，並配合至課程進行上課地點授課。若值本中心正規班開課期間有教師需求，將以儲備期間與短期班授課表現與行政配合度等進行評估，擇優納入正規班師資群。
4. 本中心儲備教師經錄取並安排課程後，須不定期接受觀課評估與教學討論，始得續排下一期課程。若仍未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，須於任教後三年內取得，未能配合者，本中心有權中止課程安排。